

四川广元:行政审判的三重“嬗变”

□ 阳玉婷

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司法新征程

制度破冰:从“被动应诉”到“主动纠错”

过去,行政审判时常面临一个难题:有时撤销一个存在微小瑕疵的行政行为,未必能解决当事人的实质诉求,还可能影响公共利益与行政效率;而维持该行为,既不符合法律规定,还可能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如何突破这“两难”境地?

广元法院的答案是:推动建立违法行政行为主动纠错容错免责机制,变司法“单兵监督”为执法司法协同共治。2024年11月,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广元市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行为自纠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行政机关主动、规范纠错提供了制度依据;在全市法院设置8个行政复议窗口,联合市司法局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无缝衔接,进一步形成了化解行政争议的合力。

《办法》的出台,是广元市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是四川省范围内系统性开展行政行为自纠工作的较早探索,也是对最高人民法院“鼓励行政机

关先行化解、自行纠正”工作要求的基层响应。《办法》要求党委、政府加强对行政行为自纠工作的领导,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自纠的基本原则、责任主体、适用情形以及实施程序,更关键的是建立了正向激励机制以确保自纠机制的实施。

2024年12月,在一起市场准入许可纠纷中,某县法院在立案阶段发现案件争议焦点明确、法律瑕疵较小,存在通过行政机关自我纠错而快速化解的可能,于是依据《办法》精神,引导企业优先申请行政复议,同时通过府院联动平台向涉事部门发送《行政行为自纠建议函》。

收到建议后,涉事部门迅速启动内部审查,在复议程序中主动纠错,与企业和解。一场潜在的行政诉讼尚未开庭便消弭于无形。

“感谢法院的建议和企业的反馈,这帮助我们及时发现了工作中的疏漏。”该部门有关负责人在沟通中表示。

企业负责人对结果非常满意:“原本以为要打一场‘持久战’,没想到通

过法院和行政机关的联动,问题在复议阶段就快速、彻底地解决了。行政行为自纠,展现了法治的进步和政府的担当,让我们企业切实感受到了营商环境的优化。”

《办法》并非凭空而来,其基础是多年来不断夯实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与实质化府院联动两项制度。前者,确保人民群众“告官能见官”,也让“关键少数”亲身感受程序价值。后者,则凝聚了法院与行政机关“主动纠错优于被动败诉”的共识,有效压实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主体责任。

正如广元市司法局局长李城所言:“主动纠错不是‘示弱’,而是行政机关自我完善的法治担当。纠正的是瑕疵,但立起来的公信。”

自《办法》出台以来,全市法院已有效引导行政机关在10余起案件中主动纠错,既维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也保全了政府的公信力,生动诠释了“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的法治内涵。

第三层:做实穿透式审判,实现提质增效。以穿透式审判为核心,通过“庭前会议+职权调查+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对每一起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进行严格把关,并以专题调研、专案评查等工作为抓手,确保裁判质量。

2025年以来,广元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28天,纠纷解决速度显著加快;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均下降了近10个百分点,调解率上升至53.13%、居全省首位,行政机关对法院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的满意度达90%……数据背后,是广元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质效的不断优化,更是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法治政府满意度的全面提升。

广元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建奎表示:“全市法院以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为牵引,不仅是从源头上杜绝程序空转、减少衍生案件的治理升级,更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精准校准器’和社会稳定的‘有效减压阀’,提升的是审判质效,优化的是营商环境,夯实的是执政根基。”

中院以“淬莹”文化为引领,倡导“凡我在外,便是法院”的自觉担当,系统性开展人才培养:通过“青蓝结对”共进、“同上一堂课、同读一本书”等方式,让两级法院员额法官与法官助理在个案切磋与学习研讨中提升专业素养;与高校共建研究基地,引入学术理论的“活水”;通过评选优秀庭审、优秀案例、审判业务专家等树立标杆,在团队中形成了见贤思齐、砥砺奋进的浓厚氛围,持续为队伍“淬火加钢”……

“从筑制度之基的破冰勇气,到行化解之实的司法智慧,再到谋长远之治的格局担当,广元法院的行政审判‘三重嬗变’,是深刻的自我革新,也是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躬身实践。”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苍溪县白驿镇岷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君如是说。

广元中院院长周复兴表示,广元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深做实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更好托起“民”的期盼、校准“官”的尺度,努力在每一起案件中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为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更坚实的司法力量。

开展研讨。

如今,“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日益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一次“庭审观摩课”后,某机关工作人员感慨:“过去往往依赖经验,现在明白了,法治思维是我们基层干部最大的‘底气’,是让老百姓心里服气、我们自己心里也踏实的‘硬标尺’。”

如果说“三个课堂”治“未病”,那么司法建议、行政审判白皮书则治“已病”和“欲病”。针对执法突出问题,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42份,反馈采纳率达100%。其中,关于社保基金先行支付的司法建议有效解决了辖区内社会保障领域大量行政交叉案件。市中院每年定时发布的《行政审判白皮书》,如同一份法治政府“体检报告”,通过深度分析上一年度案件“病理”,为各级政府识别管理薄弱环节、优化执法流程提供“药方”。同时,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在潜移默化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打铁还需自身硬,无论是案件办理还是职能延伸,都依赖于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进、作风优良的人才队伍。广元



剑阁县人民法院法官在巡回审判的路上。 熊春兰 摄



广元中院举行“淬莹”讲堂活动。 吴冠男 摄



旺苍县人民法院法官进行专题调研。李 娜 摄



广元中院法官回访涉企案件当事人。 阳玉婷 摄

一吐为快

法治“她力量”

□ 王相东

在法院里,有一道别样的风景——她们是法官队伍中的“娘子军”,是守护公平正义的“半边天”。正是这群巾帼力量,以女性特有的智慧与温度,为法治的篇章注入了更为丰厚而动人的内涵。

清晨,她们或许是厨房里为孩子准备早餐的母亲,是送父母去医院的女儿;但一旦换上制服,走向审判席,她们便成为法律的代言人。家庭的责任让她们更懂人间烟火,而法律的使命则要求她们超然于烟火之上。正是在这具体的牵绊与抽象的公正之间,她们找到了平衡的支点,也理解了“如我在诉”最朴素的起点。

人们常谈论女法官独特的优势——细腻、耐心、亲和。这并非刻板印象,而是职业赋予性别的另一重透镜。我曾目睹一位女同事,在审理一桩离婚纠纷时,从孩子作文本上一个模糊的泪痕中,察觉出父母争执对孩子内心更深的灼伤,从而将庭审转化为一次修复性的沟通。那份洞察,源自女性天然的共情;而随后作出的清晰裁断,则出自法官必修的理性。她们善于倾听叙事中的褶皱,却不会让情感淹没法律的堤岸。她们的温柔,是让当事人愿意坐下来说话的气场;她们的坚定,是守护底线不容逾越的屏障。

正是这种刚柔并济的特质,让司法呈现更丰富的面貌。法律的力量,在于判决的不可违逆;而法律的温度,往往就蕴藏在倾听的姿态、解释的耐心、对特殊境遇的体察和考量之中。她们以女性的方式,诠释着公正的另一种可能:它可以是威严的,也可以是令人信服的;它是一锤定音的,也是春风化雨的。

法治之路,既需要铮铮铁骨,也离不开铿锵柔情。女法官们以柔韧的肩膀,同时担负起家庭的责任与职业的使命;她们用智慧与温情,在刚性的制度中注入柔软的理解。这份独特的“她力量”,让司法庄严而不失亲切,决断而充满包容。

(作者单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心中有尺,亦有春风

□ 王洋洋

审判生涯里,我常感手中法槌之重。它既要裁断是非,也需熨帖人心,尤其是在涉及弱势群体的案件中。不久前,我承办的一起共有纠纷案件,让我感悟更深。

原告是位未成年女孩,被告则是她同父异母的姐姐和两位双胞胎哥哥。父亲不久前猝然离世,死亡赔偿金的分配问题让他们站在了法庭的两端。

案情并不复杂,依法判决分配份额,是最“容易”的路。可案件的细节却刺痛着我:看向原告,女孩自父母离异后随母亲生活,开支日增。看向被告,双胞胎兄弟虽已成年,但天生聋哑,自理能力弱,父亲去世后无处栖身,目前暂由年长些的姐姐看顾。

“一纸判决能分清财产,但会不会彻底折断这份本就疏离的亲情?”我决定先尝试调解。

与被告姐姐沟通时,她道出了沉重的压力:“法官,我一个人要拉扯两个弟弟实在是太难了。能不能给他们多分些钱,让他们在老家盖个房,有个容身之所。”

我向原告母亲详细解释了被告姐姐的处境,以及死亡赔偿金分配规则、未成年人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倾斜保护的相关规定。电话那头沉默片刻,最终传来温柔的回应:“法官,我们让一些。兄弟姐妹间应该彼此帮衬。”

几日后的面对面调解,出奇地顺利。一声问候、几句家常,渐渐融化了见面的拘谨。原告母亲主动提出,愿意适当减少继承份额,以保障双胞胎兄弟的后续生活,被告姐姐红着眼眶连连道谢。

原来,情意从未消失,只是少了一次坦诚的对话与倾听。

法官心中有“尺”,在于守护权益边界;亦有“春风”,悄然托起世间的温情。未来路上,我愿继续做那执尺握风之人,让判决有公正,也让情义有依托。

(作者单位: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 辛九慧

美术编辑 梁心慈

联系电话 010-67550730

电子邮箱 fzk@rmfyb.cn